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相 對 人 張萬坤

債 務 人 張弘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張萬坤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張弘霆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(1)3,600,000元(2)3,840,000元(3)14,8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(1)民國137年8月23日(2)民國138年8月11日(3)民國138年8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張弘霆邀同相對人張萬坤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08年8月15日、108年8月15日、108年8月28日、113年9月26

日、113年9月30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(1)3,200,000元(2)4,800,000元(3)210,000元(4)6,000,000元(5)3,300,000元；借款期限分別至(1)128年8月15日(2)128年8月15日(3)128年7月28日(4)128年9月26日(5)133年9月30日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上開債務分別自(1)115年7月15日(2)115年7月15日(3)115年7月15日(4)115年5月26日(5)115年7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9,655,05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陸份、貸放明細及利率變動查詢表各貳份、催告函及一般保證人通知函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西屯區	中義		330	123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185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02層加強磚造、住家用	一層78.54	陽台3.79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		二層78.54 夾層27.35 合計184.43	屋頂突出物16.32	